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公司”）作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实地）、2022年1月20日至1月25日（远程）对洪城环境2021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志丹、包建祥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现场）、2022年1月20日至1月25日（远程）

（四）现场检查人员

赵志丹、徐琰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洪城环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2021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

荐机构认为：洪城环境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洪城环境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邓勋元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83号），因公司误将其他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合并进入鼎元生态，导致重组预案披露的鼎元生态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邓勋元予以监管警示。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洪城环境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洪城环境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经核查，保荐机

构认为：2021年度，洪城环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洪城环境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经营状况

2021年1-9月，洪城环境实现营业收入566,181.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62.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40%。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洪城环境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7、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二、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邓勋元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83号），因公司误将其他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合并进入鼎元生态，导致重组预案披露的鼎元生态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邓勋元予以监管警示。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曹名帅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50号），因公司副总经理曹名帅的母亲陈金香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10笔，合计买入股数177,600股，合计买入金额1,143,400元；卖出3笔，合计卖出股数104,400股，合计卖出金额713,008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核查，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61,318元已上缴公司。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洪城环境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洪城环境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能够安排与公司高管、员工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洪城环境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以来，洪城环境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

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志丹
赵志丹

包建祥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8日